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对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海啸和火山爆发深表同情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0549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5/10 和 A/65/186)

1. **Wisnumurti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65/10) 第六章, 回顾委员会已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草案的一读, 并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这些条款草案, 供其作出评论和提出意见。

2. 在 2010 年届会上, 国际法委员会已开始了二读。委员会面前有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一次报告 (A/CN.4/627 和 Add. 1), 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一读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A/CN.4/622 和 Add. 1)。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证实他总的倾向于保留一读条款草案的大体框架, 同时注重会员国的改进建议。他的报告编有对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 以及拟由委员会在二读时审议的关于一整套条款草案的提议。

3. 条款草案第 1 和第 2 条涉及范围和用语的使用问题。关键的问题是是否应将国内武装冲突纳入条款草案的范围。特别报告员提议保留纳入的做法, 以便将此类冲突纳入条款草案范围。同时, 他在第 2(b) 条中提出了武装冲突定义的新的提法, 该提法基于 1995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检察官诉杜什科·塔迪奇一案中所采用的定义。占领问题将留在评注中讨论。该提议得到了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支持, 但一些成员在发言时表示倾向于一读的案文。

4. 另外一个问题是, 条款草案是否应适用于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特别报告员表示倾向于一个成员国的建议, 将此事留待关于现行条款草案的工作结束后处理。有人问, 这种做法是否会让人产生怀疑, 怀疑条款草案是否适用于国际组织也恰好为缔约方的主要立法公约。在这方面有人举了一个例子, 就是欧洲联盟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的参与。特别报告员认为, 一个国际组织对一个条约制度的参与本身不应将该条约排除条款草案范围外。他还提出了一项保留条款, 该条款列于报告第 203 段中。

5. 条款草案第 3 条涉及缺乏有关在武装冲突情形下条约当然终止或中止的规定。委员会一致同意, 这一条款对于条款草案至关重要, 一读时通过的实质内容应予以保留。不过, 对于该条款的性质, 尤其是这是否订立了武装冲突爆发后有利于连续性、也就是说不利于不连续性的推定, 出现了不同意见。

6. 关于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的条款草案第 4 条的一读行文基本上得到保留。特别报告员提议澄清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第 32 条的提及, 办法是重新引入对缔约方意愿的提及。不过, 数位成员回顾, 第一任特别报告员曾提出了一项类似提议, 但在国际法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中均未得到良好回应。随后特别报告员撤回了他的提议。

7. 条款草案第 5 条涉及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特别报告员提议在条款草案中保留这一条款。这项条款与关于条约类别的附件和第 4 条草案一道, 提供了用以确定武装冲突爆发后条约仍然有效的征象。在一个成员国建议后, 他还提议增加一款内容, 明确确定在武装冲突期间, 关于人员保护的条约仍然适用, 《联合国宪章》也继续适用。不过, 他并不倾向于这项提议, 原因是这可能造成两层条约类别, 而且在实践中很难予以实质区分。

8. 附件所列的清单具有指示性, 大体保留了一读时提议的类别。关于新增加一个第二段的提议没有得到很多支持; 多数意见赞成以附件的形式保留类别清单。

9. 条款草案第 6 和第 7 条讨论了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问题和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仅提出了有限修改, 例如将第 7 条草案改成第 3 条之二草案。就这两项条款草案进行的辩论表明这项提议得到了普遍支持。

10. 条款草案第 8 条涉及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的程序。特别报告员寻求重新研究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读时采取的立场, 即强制规定实行一个争端和平解决机制是不现实的。因此, 他提议增加新的第 4 和第 5 款来

解决这一问题。他还指出，一读的草案因没有列入发出通知的明确时限而受到批评。他认为，预期各国在武装冲突期间发出通知和予以反对并非不可想象。他进而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5 条中得到启发，认为应明确列入一个时限。不过，他没有提出有关时限的具体建议。在辩论期间提出的时限建议从三个月到六个月不等。一项一般的建议是，有关规定应以充分灵活的形式作出，以考虑到在一些情况下没有必要发出通知的可能。

11. 条款草案第 9 条和第 10 条分别涉及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和条约规定的分离。特别报告员提议基本保留一读时通过的内容；各国政府在评论中也没有提出太多反对。国际法委员会支持这一意见。

12. 条款草案第 11 条涉及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第 12 条涉及条约的恢复施行。特别报告员提议基本保留一读时通过的第 11 条，不过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有时在回头看时才能给予最好的评估。他提议修正条款草案第 12 条，加入一读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实质内容，后者涉及通过冲突后调停达成的协定而对协定进行“更新”情形。这项提议得到了普遍支持。

13. 条款草案第 13 条涉及单独或集体行使自卫权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在分析了政府的评论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之后，提议保留一读时通过的这项条款。尽管国际法委员会同意列入这一条款，但各国对其结构和措辞以及其标题提出了各种建议。

14. 条款草案第 15 条涉及禁止侵略国受益。特别报告员提议明确写明该条所述冲突是因该条一开始提到的侵略产生的，从而避免将有关国家作为侵略者的定性自动扩大到其他冲突。关于是否列入对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的明确提及出现了不同意见。对扩大该条款的范围以涵盖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动用武力情形，各国发表了不同意见。

15. 条款草案第 14、16 和 17 条分别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中立法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终止、

退出或暂停情况。这些条款没有产生争议。除条款草案第 17 条的一种备选的、更为一般的措辞，特别报告员基本上保留了一读时通过的行文。各国对所有三项条款表示普遍支持，包括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在第 17 条草案中提及“条约的规定”的提议。

16.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一整套条款草案已提交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已经取得了进展。预期将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

17.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条款草案第 1 至第 5 条及其评注。起草委员会已于 2009 年通过了这些条款草案，但国际法委员会当时仅有时间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 (A/CN.4/629)，其中载列了关于条款草案第 6 至第 8 条的提议。

18. 条款草案第 1 条将全部条款草案的总方向确定为注重其生命、福祉和财产遭受灾害影响的人员的保护。条款草案的属人范围限于遭受灾害影响的自然人。着重点主要是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在发生灾害时在提供救灾援助方面享有特定国际法律权限的其他实体的活动。尽管属时的重点放在紧接在灾害发生后的反应阶段，但各方同意，条款草案在相关时也应涵盖灾害发生前的阶段。

19. 条款草案第 2 条概述了条款草案的目的。有关的主要问题涉及“需要”与“权利”的关系。委员会选择了这样一种措辞，它强调反应必须充分有效地满足受灾民众的需要、并在开展时充分尊重这些个人的权利。“充分有效”指的是满足灾民的需要的高质量反应，并暗示及时。具体的条款将考虑什么要素使反应“充分”和“有效”。

20. 草案第 3 条为条款草案的目的确定了“灾害”的定义。定义强调存在导致社会运转被破坏的事件，而且它包括了一些限定性短语。它考虑到在《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998 年)中采用的定义。“有效”一词暗含及时性要素。什么要素使

反应充分和有效的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将为具体条款的题目。草案第3条评注第3至第8段讨论了限定定义的各种方法。处理方法包括为条款草案的适用设定更高的门槛。

21. 条款草案第4条涉及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条款草案涵盖武装冲突情形的程度。该条款的措辞得到了精心拟订，以在相关的情况下使国际人道主义法享有优先地位。不过，没有明确排除武装冲突的情形。这种排除在灾害发生于存在着武装冲突的地区的“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可能具有反作用。因此，虽然条款草案并不力图对武装冲突的后果加以规定，但假如国际法的现有规则不适用的话，仍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形。

22. 条款草案第5条确认了国家之间开展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实体进行合作的基本义务。合作的义务被牢牢地确定为国际法的一项原则。不过，不应将之解释为可减损一个主权国家在国际法范围内的权利。它对受灾国照料自然灾害和其境内的类似紧急情况的受灾民众的首要义务起补充作用。已同意就类似紧急情况制订具体规定。

23. 条款草案第6条回顾了发生在灾害时适用的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主要原则。中立原则是指救灾行动的非政治性质。公正原则有三方面内容：不歧视、痛苦与紧急程度之间的相称以及有义务不根据需求以外的标准而对个人作实质性区分。人道原则处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人权法的交汇点，它体现了一般的基本价值，可作为战时及平时时期的指南。

24. 条款草案第7条涉及人的尊严概念，这是作为所有人权基础的一项基本原则。特别报告员将这项原则与第6条草案所述原则放在一起，力图提供一个保证尊重保护人权的完整框架，这样就没有必要详细拟定一个具体权利清单。

25. 条款草案第8条涉及受灾国的基本责任问题，这个问题已在关于第5条草案的工作范围内明确作了保留。新的条款反映了主权和不干涉基本原则。从原则上来说，应由受灾国采取合法措施来保证对其境内人

员的保护。其他实体，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组织，仅可根据第5条草案行事。这并不意味着受灾国的责任具有排他性。国际法委员会中表明了各种观点，包括就其他国家和行为体提供援助须经受灾国同意的要求这一相关问题表明了观点。

26. 已将这三项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后者就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几乎全部问题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起草委员会已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载列了若干项条款草案。由于时间关系，国际法委员会仅注意到这份报告，并期望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这份报告。

27. **Kaukoranta** 先生(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说，北欧国家曾一再表示，它们倾向于拟定一整套原则，涵盖与驱逐外国人相关的所有有关规则，而不是拟定条款草案来编纂习惯法，以填补现有条约法的空白。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专题的处理大大偏离了主要的主题，而进入法律附带触及的领域，例如劳工的移徙，而这不需要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力是国家主权中的固有权力，但在行使这项权力时必须遵守国际法。为了达到恰当的平衡，应考虑到目前对国际秩序的挑战，不过这些挑战在报告中的确得到论及。北欧国家希望特别报告员明确表示他研究这一专题的意图，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是否愿意注意成员国关于哪些需要编纂、哪些不需要编纂的意见。

28.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北欧国家仍然认为，条款草案所涉范围应包括国内武装冲突的影响，原因是此类冲突对条约运行的影响不亚于国际武装冲突。此外，范围不应限于其中一个以上的国家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的条约，因为这样使条约草案的有用性受到限制。关于是否涵盖国际组织为其缔约方的条约问题，北欧国家认为，国际组织因其性质，本身不会成为武装冲突的当事方。不过，处于武装冲突境况中的组织的成员国的义务值得进一步研究。

29. 关于用语，武装冲突的定义应当考虑到当代的发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庭 1995 年在“检

察官诉杜什科·塔迪奇”一案中所用的措辞在经过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修改之后可达到这一目的。

30. 条款草案第5条涉及其主题暗示条约或其中一部分条款的施行不会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条约，对此应指出，有一些情况是，这样一项条约或其部分条款的施行可能在武装冲突发生期间暂时中止。此外，继续施行的条约条款也并不一定毫无修改地加以施行。不过，在武装冲突期间，需要考虑到一些基本的条约原则。或宜拟订一项条款草案，其中列入含义大致如此的原则说明。北欧国家质疑在条款草案第5条中列入一个此类条约类别的指示性清单是否有用。逐案考虑一项具体条约或其部分条款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否继续施行将会更加现实。或可在评注中列入一个具体条约清单。

31. 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保护人员的工作非常出色，值得称赞。关于起草委员会暂定通过的条款草案第9条，北欧国家同意，确保人员得到保护和进行救灾是受灾国的首要责任。发生灾害的所在国最适于评估保护和援助需求。不过，受灾国的责任不应被视为具有排他性。必须在国家主权和合作义务之间达到恰当的平衡。如果受灾国没有能力或意愿保护灾民和向其提供救济，则它应按照条款草案第5条寻求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澄清受灾国履行其保护灾害的受灾民众这一首要责任的范围和限制条件。

32. 上述评论所谈的是武装冲突以外的情形。在武装冲突情形中，冲突的当事方已有义务允许提供并自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国际法委员会在着手审议这一专题时，应视在灾害发生时武装冲突是否已经存在而考虑到将要作的区分。

33. Lindenmann 先生(瑞士)说，国际法委员会多年来做出了出色的工作，有鉴于此，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连续第二年没有时间处理国家官员在外国刑事管辖方面的豁免专题，而这项专题对每天与国际法打交道的人特别相关，而且是国际法中正在演变的一个领域。

34.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瑞士代表团希望了解在界定经修订的条款草案第13条中提到的儿童、老人、残疾人和孕妇类别时，使用了哪些标准，因为有必要做到尽可能的确切。经修订的条款草案第14条第1款禁止驱逐到或驱回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有可能遭到侵犯的国家，其中应在“由于其种族、宗教、国籍、从属某一社会群体或政治意见”之前添加“主要是”，以表明所述原因并非详尽无遗。最后，关于条款草案A1条，瑞士代表团想要知道就现有的程序保证而言，是否宜根据外国人在驱逐国居留的期限来作出区分。

35.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瑞士代表团支持第2条(b)款中的新的武装冲突定义，该定义基于“塔迪奇”一案所用的措辞；新的表述涵盖国内武装冲突，而不再提“武装行动”或“战争状态”。它好像还涵盖占领，这一点可在评注中加以澄清。关于条款草案第5条，瑞士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它曾提议增加一个第2款，这样就可以增添与人员保护有关的条约类，其中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将仍然有效或开始有效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国际刑法等，但这一提议没有得到国际法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支持。不过，瑞士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与国际刑法有关的条约类以及作为国际组织构成工具的条约类将列入附件中的清单。最后，瑞士代表团重申支持扩大第15条草案的范围，以包含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列的禁止规定，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情形。

36. 关于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瑞士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第1条的评注中强调了与需要保护的人员而言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瑞士代表团赞成对灾害定义作出明确限定，以排除也可能扰乱社会运行的其他严重事件。不过，严重扰乱社会运行的标准可导致出现并非希望的结果。评注第(4)段中的解释，即导致大量生命损失、但没有严重扰乱社会运行的事件不能满足门槛要求，可被认为是指没有扰乱整个社会的灾害，如发生在少数族裔聚居的一国偏远地区的地震，不需要政府履行保护的义务。这样一种结论将与公正原则相矛盾。

37. 关于条款草案第6条,瑞士代表团支持提及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并希望尤其强调中立的重要性。提供援助的各方开展活动的唯一目的应当是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救灾,而不应谋求实现政治目标。关于人的尊严的条款草案第7条又提醒人们注意,人是条款草案的中心关切对象。

38. 瑞士代表团对起草委员会暂行通过的第9条草案案文表示欢迎。这项案文是一项改进,明确地提出受灾国确保保护人员和提供救灾的“义务”、而不是“责任”,并省去了只有在受灾国同意下才能提供外部援助的规定,因为这一条件给了有关国家拒绝接受援助的借口。

39. **Hernández García 先生**(墨西哥)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重要专题,如不对彼此相关或与其他国际文书相关的若干条款草案进行重新安排,可能导致相互矛盾的解读。墨西哥代表团敦促特别报告员在进行他宣布的对草案进行的调整时认识这一点。条款草案可分成两大章,一章涉及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另一章涉及将被驱逐的人员的权利。此外,关于将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实质性权利的条款可归到一节,而关于其程序权利的条款可归到另一节。也可以修改某些条款草案、如条款草案第4条(国家不驱逐本国国民)和第7条(禁止集体驱逐)的措辞,首先规定绝对禁止,然后在后面订有表明这项禁止的例外款项。

40. 在编纂就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和原籍国接收国民的相关义务作出规定的国际法规则时,主要的要素应当是保护遭受驱逐的个人的人权,尤其是经过适当程序的权利。应当避免在措辞上表示草案事关迁徙控制,或表示草案旨在修订关于庇护、避难、引渡、国际司法协助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现有国际文书。墨西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条款草案反映了合法性和适当程序原则,因此赞同条款草案第9条(驱逐的理由)的规定,其中规定任何驱逐出境的决定必须说明理由,并赞同条款草案B1条的规定,其中规定对外国人的驱逐只能依照根据法律作出的决定进行。

41. 必须更密切地分析条款草案在合法的外国人居民与非正常身份的外国人之间在为各类人规定的程序保证方面的区别,以及根据在有关国家的居留时间长短在非正常身份的外国人之间加以区分的提议。应确认一些最低限度的程序保证适用于所有外国人。

42. 此外,应根据一些条款草案与国际法其他领域的关系对这些条款草案进行重新审议。例如,条款草案第8条(禁止以驱逐变相引渡),涉及因引渡而进行的驱逐,而驱逐和引渡是两个不同性质的法律概念,应区别对待。一个人根据条约或对等原则,或许会被引渡,但这是与驱逐外国人的理由相当不同的事宜。关于条款草案第5条和第6条中提到恐怖主义作为驱逐难民或无国籍者的可能理由的括号中的短语,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提到恐怖主义或任何其他国际犯罪既无必要,也不相关,因为驱逐权的享有并不被认为使驱逐国免于承担起诉或引渡的义务。此外,应重新起草经修订的关于不歧视原则的条款草案第10条第1款,使其与国际人权条约充分一致。尽管墨西哥代表团理解案文的精神,但按目前的措辞,案文可能导致被误解,因此不应从国家驱逐权的角度、而应从对这项权利的限制的角度重新予以起草。

43. **Dask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在就“驱逐外国人”专题发言时说,拟议案文的目的有些模糊。案文应载列基本原则和一般原则,而不是目前这样在格式和具体规定上像一项条约案文,因为所涉及的许多事项在国际法中远远没有定论,无法相应地予以编纂,甚至无法进行法律的逐渐发展。还需要对条款草案的结构进行重新安排,以改进其在体系上的连贯性。

44. 经修订的条款草案第9条涉及尊重已被驱逐或正在被驱逐的人的尊严的义务,对此她重申希腊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此类人员的尊严无疑是一个特别值得一提的令人称道的原则。不过它并不等于一项权利,其价值在于它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原则。最终鉴于拟议的整个案文,最好在案文的序言或总编部分提及。

45. 经修订的条款草案第 11 条涉及保护这些人员的生命，对此希腊代表团极为重视在驱逐国管辖的领土内施行该条第 2 款，这项原则实际上已得到国际司法机构或准司法机构的证实。

46. 关于“变相驱逐”问题，禁止变相驱逐的条款草案 A 条所处理的情形，是真实的、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这已由以往事件的经验所证实。不过，案文不够清晰，而且过于宽泛，涵盖了或许应从其范围内排除的情形。此外，在一些情况下，不管是无意还是有意，包括了超出单纯的驱逐而扩展到可能的刑事行动的案例，如强迫转移民众，而这是适用于不同规则的完全不同的问题。无论如何，应按照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已提出的建议，重新界定“变相驱逐”一词。

47. 关于禁止以驱逐变相引渡的条款草案第 8 条，拟议案文背后的问题不清楚；引渡是两国间的一个非常具体的正式程序，按照定义，根本不可能在引渡程序下进行驱逐。如果案文是要指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串通，则应为此加以修改。就这一点而言，特别报告员对该条款草案的最新修订略有改进。

48. 关于涉及驱逐理由的条款草案第 9 条，被驱逐人员居留的合法性似乎是一项决定因素，而且确实为应在整个案文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一项区别因素。至于理由本身，主要的关切问题不是详尽无遗地列述，而是平衡好驱逐国与要被驱逐的个人的利益，同时确保驱逐的所有理由都符合国际法。

49. 最后，希腊代表团也认为，在关于面临驱逐的外国人的程序权利的条款草案 C1 条中，应载列国际法中所含的一般原则，这项任务不是要订立一项详细的人权文书。

50. 她在谈到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条款草案时说，条款草案第 6 条中载列的救灾原则的详细清单体现了一些要素，尽管它们含有很大程度的重叠，但在澄清第三国针对在另一个国家发生的灾害的行为基础方面是有助益的。第一次提到的人道原则在所有救灾行动中是一项激励因素，也是一项基本观

念，但从法律的意义很难加以衡量。因此，它与所提到的其他原则是不相称的，为实际的目的，应对其原本含义相应地加以限定，并将其置于案文的宣言部分，最有可能的就是序言部分。相反，公正和不歧视原则是出现在很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案文中的公认的法律原则。至于中立原则，它与武装冲突密切相关，不过已被明确排除在条款草案之外。在和平时期，公正和不歧视将涵盖同一的内容。

51. 就关于人的尊严的条款草案第 7 条而言，重申尊重和保护人的固有尊严的义务针对灾害完全是合适的；虽然无法从法律上完全加以界定，人的尊严仍是在此类情形中应考虑的一项首要概念。因此，应本着就人道原则所采取处理方式的相同的精神，将其安排在案文中的适当位置。

52. 条款草案第 8 条的益处令人怀疑。根据对国际社会具有约束力的多种条约义务，必须尊重人权，有鉴于此，在有关灾害的案文中提到这个问题似乎无足轻重；没有任何理由觉得受灾民众可能被认为已失去了人权。的确，这样一提甚至可能有些风险，给人形成错误的印象，认为必须证实人权在其他类似案文中的适用，从而使人们对该条款与有关在紧急情况下可减损人权的人权文书的某些为人熟知的条款的相互作用产生怀疑。

53. 条款草案第 9 条因现在涉及受灾国的作用，提出了一项复杂的任务，因为它触及不无争议的基本问题。因此，在处理这一任务时应着眼于使意愿明确和真诚，而现行案文没有做到这一点。尽管这些缺点，特别报告员原本提出的案文更成功地处理了这一事项，证实在受灾国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需满足同意的要求。不过，必须减轻这一证实的作用，从而确保任何最终的拒绝既不是任意的，对受灾民众的基本权利和需求也没有产生任何损害。要达到这一微妙的平衡，就需要提醒受灾国有义务确保保护民众，并需要重申该国有义务为此与其他国家合作。

54. 段洁龙先生(中国)表示，希望中国政府提交的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相关法律和实践资料，能为国际法委

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提供参考。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为处理有关被驱逐者人权的关切问题而修订的条款草案体现的理念和原则。鉴于这些条款旨在确立有关驱逐外国人的国际法律原则，而不是具体的实施标准，它们不宜过于具体，也不应引入国际社会尚未普遍接受的权利，特别是应完全排除导致驱逐国单方面对接受国国内司法制度及人权状况进行评判和审查的可能；这种可能性会被轻易滥用，并导致国家间不必要的分歧。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应对经修订的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2 款做出适当修改。

55. 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A/CN.4/625和Add.1)基于大量法律信息和国家实践，对相关问题做出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对于确立正当的驱逐程序，维护被驱逐者的权益有积极意义。不过，条款草案 A 条过于笼统，未能将损害要驱逐的外国人权益的变相驱逐行为与国家正当行使管理权的行为作出准确区分，可能对国家行使其主权构成不适当的限制。

56. 关于禁止“以驱逐变相引渡”的条款草案第 8 条，如果驱逐本身的所有条件已经满足，且驱逐不违反国际法或国内法，将外国人驱逐到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并无不可。在当前跨国犯罪呈现复杂化的形势下，应鼓励各国确定灵活、务实、有效的合作。为此，他建议删除该条款草案。如果不删除的话，就应重新拟订，以反映合理的关切。

57. 关于尊重被驱逐或正被拘留等待驱逐的外国人人权义务的条款草案 B 条，特别是其中的第 1 款(a)项和(b)项，驱逐本身就是所规定的在经过刑事审判的适当程序之后实行的一种惩罚。在这种情况下，对被驱逐者的拘留无疑是惩罚性的。基于被驱逐者的刑事罪犯身份，可能无法也不必将其与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罚的人员分开拘留。此外，驱逐国司法系统可能不具备分开拘留的能力。鉴于这些情况，他建议对该条款草案做出修订，以体现出适当弹性。

58.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条款草案第 2 条的“武装冲突”定义，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刑事法庭在“塔迪奇”判决中使用的定义，诚然比较简洁明了。但其仅以“持久”作为将国内武装冲突纳入条款草案范围的“门槛”，可能导致任何武力的使用都被视为草案所指的武装冲突，而不论其实际上是否对条约的实施产生的影响，这并不利于维护条约关系的稳定。应借鉴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中的定义，对条款草案作出改进，以便使这一定义足够准确、严谨，并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

59. 关于条款草案第 5 条，第 2 款所列举的条约与该条附件载列的条约类型指示性清单所列条约不一致，产生的差异可能让人对这两处列举的条约之间的关系以及第 2 款所列条约是否是穷尽产生疑问。例如，有可能导致将后者解释为表示有关条约绝对不受武装冲突影响，而在国际实践中，第 2 款是否会吸引足够的支持令人产生怀疑。

60. 该条款草案并未确定哪些具体因素可决定某一条约应继续适用。如果并非基于确定结论，且列举并非穷尽，则引入第 2 款对该条款草案的理解和适用会有所帮助同样令人产生怀疑。可像一读时的草案那样，将其运作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条约列入指示性清单作为附件，以促成这一改进。中国代表团期待保留这一做法，同时在评注中澄清，清单只具有指示作用，并非穷尽列举，清单所列条约也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终止或中止。

61. 关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中国代表团认为，作为认定侵略行为的法律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现实指导意义。鉴于在为此目的援引后者方面存在分歧，如要提及的话，就要对该条款草案的措辞加以修改，以避免产生该决议与《联合国宪章》具有同等效力的印象。

62. 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所开展的工作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国际社会及时和慷慨的援助对中国政府自身在这种情况下迅速采取的恢复和重建应对工作起到了很大的帮助作用，中



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感谢。就这一点而言，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第6条对于为此类援助的提供制定规定尤其重要，援助应仅出于人道主义目的，不应影响受灾国的主权，也不应对其内政造成干涉，援助的给予不应附加不适当的条件。

63. 关于特别报告员阐明的公正原则中的相称性，救灾行动应与受灾地区和人员的实际需要相称，也应与受灾国自身救援与接受救援的实际能力相称。他希望条款草案评注反映所有这些观点，并对该条款草案作出全面解释。

64. 条款草案第7条和第8条分别涉及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对全面、完整地保护公民权益具有重要和现实意义。在发生重大灾害的非常和紧急的情况下，或出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实践中有时不得不暂时减损某些人权义务，以确保救灾行动迅速和高效地进行；此类减损也被现行国际法律文书所允许。因此，保持适度的灵活性，将使条款草案的这两项条款的相关措辞得到完善。

65. 最后，关于条款草案第9条第1款，在应对自然灾害的行动中，国家主权不应仅体现在国家的责任和义务方面，还应体现在国家有权根据灾害的具体情况 and 自身救灾能力，决定是否邀请其他国家参与这些救灾行动。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在内的国际文书均指出，国际援助应征得受灾国的同意，这是一项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他期待着这一点能在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下一份报告中予以明确。

#### 对印度尼西亚最近发生的海啸和火山爆发表示同情

66. 主席代表第六委员会全体成员就印度尼西亚最近发生的海啸和火山爆发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表示同情。

67. Wisnumurti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感谢第六委员会表示同情，并保证通过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达这一情感。

下午4时40分散会。